

# 新职业教育法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成效、治理与评价

刘绪军

(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江苏苏州 215104)

**[摘要]**新职业教育法指出,职业教育要强化类型定位,增强适应性,完善办学体制机制,厘清多方参与办学的责权利,建设多元主体参与的“结果评价+过程评价+增值评价+综合评价”评价体系。因此,职业教育要把握新职业教育法对职业教育提升办学能力、增强吸引力、健全参与机制的引领作用,理顺政府、行业、学校、企业四个层面治理主体的责权利,构建以多破唯评价的新格局,深入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为高质量服务区域经济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变革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

**[关键词]**新职业教育法;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成效;治理;评价

**[中图分类号]** G710; D922.1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711X(2025)21-0062-04

doi:10.3969/j.issn.2096-711X.2025.21.021

**[本刊网址]** <http://www.hbxb.net>

2022年5月1日,国家正式颁布新职业教育法,进一步坚定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定力和信心,更是从作用、治理和评价方面提出高质量发展职业教育的理论遵循和实践路径。当前,职业教育正在从内涵发展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变,亟需解决职业教育核心问题、增强适应性、打破办学层次“天花板”、理顺利益主体的责权利、构建破“五唯”立“多唯”的评价体系。

## 一、成效:提升职业教育关键办学能力

### (一)办学能力持续提升

一是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政策持续加码。2022年底,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三大路径,构建“中职—高职—职业本科—专业硕士”衔接体系的改革方向,设定到2025年,职业本科教育招生规模不低于高职教育的10%的目标。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对职业学校分层分类设置了校园建设、教师配备、仪器设备、图书配备等方面的具体可测量、可考核的指标,其明确要求:到2025年底,90%以上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二是大力实施中国特色学徒制。出台文件明确要求职业学校要联合行业龙头企业共建“订单班”“现代学徒制班”,企业导师参与教学全过程,积极探索招生即招工、入学即入职、毕业即就业的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推动职业学校与制造业龙头企业合作,探索了“中职+企业+高职”贯通培养、校企双导师制、工学交替等模式,实施了“入学即入职、毕业即就业”方案,取得了学徒留用率超80%,薪酬比非学徒高20%的显著成效。三是探索拔尖技能人才成长路径。2025年,人社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技能强企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构建“企业出岗位、学校出学生、政府出政策”的技能生态链,支持企业自主培养技能人才,对学徒培养提供补贴、税收优惠等激励。推广“新八级工”制度,允许企业

直接认定高级技师、特级技师等,打破学历、资历限制,强化技能导向,构建拔尖技能人才成长新路径。

### (二)职业教育吸引力增强

一是办学规模稳步扩大。高等职业教育学校数从2022年1489所增长到2024年的1560所,增长了71所;招生数从2022年的538.95万人增长到2024年的1068.9万人,增长了529.95万人,增长率达98.33%。近两年,高职院校教师数维持在68.46万人左右,生师比为18.92:1。二是办学层次不断提升。2022年到2024年,职业学校办学层次呈现职教本科学校数快速增长、招生人数成倍增长,高等职业教育学校数稳步增长、招生人数翻倍,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数快速减少、招生人数增长的态势。中等职业学校2024年比2022年减少648所,招生数从2022年的484.79万人增长到2024年的575.4万人。职教本科从2022年的32所增长到2024年的51所,增长率达59.37%,招生数从2022年的7.63万人增长到2024年的40多万人,增长了近5倍。三是办学质量显著提高。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显著改善,2023年生均面积较2022年增长13.31%,2024年进一步改善。高职院校招生规模翻倍,校均规模人数超万人,持续开展国家“双高”建设,双高院校规模从197所扩容到220所左右,评价标准转向“办学能力高水平、产教融合高质量”。职教本科办学标准接近普通本科,招生规模持续成倍扩大,2025年职教高考本科录取率预计达15%~20%,中职学生升学比例超70%。

### (三)企业参与机制逐步健全

一是创新产教融合体制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明确提出要创新机制,推广“岗位需求—课程开发—实习实训”全链条模式,企业可参与职业学校专业规划、教材编写,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税、土地等组合式激励,建设产教融合试点城市、企业和实训基地。

收稿日期:2025-5-9

基金项目:本文系江苏省2024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新质生产力发展理念下技术技能人才岗位适应性及提升策略研究”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2024SJZD132);江苏省2023年教育规划重点项目“新时代江苏高职院校数字人才培养新模式的实践研究”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B20230219)。

作者简介:刘绪军(1979—),男,江苏苏州人,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研究员,主要从事高等职业教育管理研究。

二是健全“校企双主体”育人机制。教育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鼓励企业举办或参与职业教育，对深度参与企业给予税收减免、资金补贴等激励。建立校企人员互聘双身份机制，企业聘请学校教师为企业开展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助力企业提质增效；学校聘请企业师傅为学校兼职教师，为学生讲授实践课程，联合开发课程、教材和人才培养方案。三是建立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机制。推动产业园区、龙头企业、职业院校的联动，整合各主体的优势资源，共建市域产教联合体，建立产业、教育、科技、人才的联动培养机制，提升技术技能人才的适应性。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整合行业协会内企业的优质资源，共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对标对表行业标准、规范，创新共建共管共享机制，建设产业学院、企业学院、实验(训)基地、创新中心，培养行业亟需的特色专门技能人才，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适配性。

## 二、治理：理顺职业教育各方责权利

### (一) 政府层面要把握好办学方向和构建评价体系

一是把好职业教育办学方向。教育的目的是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人才，推动人类社会进步发展。新职业教育法规定，中国职业教育必须坚持立德树人一以贯之，坚持把党的思想意志贯穿于办学之中，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方位、全过程，着力培养德技并修的技术技能人才。扎根中国大地办职业教育，需要结合中国国情，坚定把党的指导思想放在首位，把人民心声和利益融入办学质量中，全力办好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高质量职业教育。二是构建好职业教育评价体系。评价体系是办好职业教育的标尺，只有坚持价值导向，建立科学的“公平、公正、公开”职业教育评价体系，才能办好具有中国特色的高质量职业教育。职业教育的评价体系涵盖办学特色、专业建设、师资建设、人才培养、资源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居多因素，涉及政、行、校、企四个主体，评价难以做到客观可测。因此，需要中国政府牵头，联合行、校、企，形成多方合力，共同制定具有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评价体系。

### (二) 行业层面要制定标准和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一是制定相关行业标准。行业组织是一种自治民间社会组织，熟悉行业发展趋势、发展要求、人才需求、人才变革等。行业组织通过制定行业内部规则或标准，要求行业内企业对照规则或标准来自觉遵守、自治管理，培养行业企业的理性自约精神，承担行业内企业畅通合理利益诉求和履行职责的义务。制定的行业标准可以指导职业教育办学、专业设置、人才培养、课程与教材建设，专业建设随动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人才培养规格适应企业岗位能力，实现技术技能人才学习能力对接岗位就业能力。二是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行业组织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建立横向协调和纵向沟通的机制。当前，社会出现两个现象：一面是职业教育培养的学生就业率低、学生不愿意就业，另一面是企业出现用工荒、找不到合适的技术技能人才，究其根本原因是企业需要的人才与职业学校培养的人才不吻合。因此，需要行业组织纵向与政府沟通，搭建政府与企业的信任沟通渠道。横向上协调企业之间利益冲突，化解分歧，着眼长远，指导企业间良性竞争。主动将行业市场信息反馈给职业学校，为职业学校专业

建设和人才培养提供前沿资料，协同推进职业学校与企业共同进步。

### (三) 学校层面要提升办学质量和创新人才培养

一是提升办学质量。办学质量是职业学校赖以生存的生命线，职业学校要持续推进改革，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强制度建设。首先要坚持多方协同推进，构建动态调整机制，推进专业群与产业群对接，形成国家、省、市、校的四级专业群布局。其次要持续改进办学条件，建设一批生产性实训基地和实验实训室，着力推进众创空间、工程中心、制造创新中心、科研创新中心等资源建设。再者是聚力打造“双师型”教师创新团队，引导教师开展课程与教材资源建设，提升教师的理论与实践能力。二是创新人才培养。社会发展、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对技术技能人才的岗位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职业学校要推进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和方式的改革，推行“因材施教、分层分类、个性培养”的教育方式，大力推进现代学徒制、工学结合、工学交替、冠名班、订单班等培养模式。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入推进三教改革，建立科学的人才培养评价体系，改变唯成绩、唯荣誉的评价制度，建立“价值引领+过程性评价+结果性评价”的评价体系。

### (四) 企业层面要构建参与机制和合作机制

一是建立参与机制。企业要发挥自身优势，加强与学校合作交流，把产业的现实需求及时反馈给职业学校。企业要把握技术技能人才发展态势，动态掌握技能人才供需状况，主动参与职业学校专业建设、人才培养、课程设置、技能评价等。学校要将企业先进文化融入学校校园文化，将企业最新技术和典型案例等融入课程与教材。企业要鼓励单位技能大师、能工巧匠承担职业学校课程教学、技能训练，指导学生创新创业、职业规划等，助力学生成长成才。二是创新合作机制。企业要利用自有资金、场地、技术等优势，整合校企优势资源，开展多领域的合作，实现互利共生共长。校企组建混编教师团队，开展课程教学、科技攻关、成果转化等；建立“共建、共管、共享”机制，积极搭建科技创新平台，重点攻关关键共性技术，共享产出成果，合理分配成果转化所得收益，提升科技服务社会能力；组建校企育人联盟，开发课程标准和教材资源，培育工匠人才；校企共建“鲁班工坊”，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为沿线国家培育技术技能人才，助力中国职教走出去，打响中国职教品牌。

## 三、评价：构建以多破唯评价新格局

### (一) 评价主体：关注多元主体利益诉求

1. 政府主体关注办学方向。教育是遵照国家政治需求来培养人才。职业教育亦是如此，职业教育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聚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扎根中国大地办职业教育，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以就业为导向，对接区域经济发展，办人民满意的职业教育，确保办学方向和宗旨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认知规律。

2. 行业企业主体关注人才供给质量。行业企业是参与职业教育的办学主体，更是职业教育的主要受益者。一方面，职业教育为行业企业培养大量高素质、复合型、创新型技术

技能人才,支撑行业企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做优,提升核心竞争力,走向国际市场,迈向产业的中高端。另一方面,行业企业有优势资源,具备与职业教育较好的合作基础,能为职业教育提供资金、场地、技术、就业岗位支持。

3. 学校主体关注办学质量和效益。职业学校是职业教育的实施者,也是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执行者。质量和效益是职业学校生存发展的生命线,打造有特色的学校,可以吸引更多利益主体参与合作和投资,为持续提升办学质量带来优质资源。深化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打造有品牌的技术技能人才标识,实现高质量的就业,能够吸引更多优质生源,为学校开展拔尖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个性化人才培养奠定基础。

4. 师生主体关注职业发展。教师是职业教育的施教者,学生是职业教育的受教者,两者都是评价关注的主要对象。教师作为施教者,更多关注评价的显性指标,即论文、课题、奖项、荣誉等,这些显性指标与他们的地位、福利正向相关,能够实现更好的职业发展;弱化隐性指标,即人才培养质量、学生获得感、满足感、社会认可度等。学生作为受教者,更多关注的是教育质量、公平、成本,希望通过职业教育提升技能,提升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就业,提升社会地位,增强获得感和认同感。

(二)评价方式:结果评价+过程评价+增值评价+综合评价并重

1. 改进总结性评价。总结性评价主要是以结果为导向的评价。过度注重结果评价,盲目追求结果,就会产生机会主义,不利于多利益主体质量整体提升。弱化总结性评价,会导致失去评价的主要抓手,导致办学质量的失控。如果在一定时期内,强化总结性评价,能够快速积累显性成果,有利于职业教育快速发展。中国职业教育需要通过总结性评价来快速提升办学质量,过度注重总结性评价,会导致评价标准趋同,缺乏差异性,不利于多样化和个性化的评价对象发展,造成千校一面、千人一面。

2. 发展形成性评价。形成性评价是指通过诊断教育活动与过程来提高活动质量的评价。形成性评价注重过程,快速找对过程中问题的解决办法,及时纠正偏差,朝着高质量发展的轨道上前行,自然产出高质量的标志性成果。形成性评价要在评价方式上动态观察学生的学习过程、教师的发展过程和学校办学过程的增值与发展,更加关注评价主体的动因,在过程中加强引导与纠偏,促进教学活动的高质量开展,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办学质量整体提升,形成更加民主、互助、和谐发展的生态评价文化。

3. 探索增值评价。增值评价是以学生学业成就为依据,考察学校对学生学业成就影响的净增值的评价。职业教育探索增值评价要建立“入学-在校-就业”全周期数据库,构建专业技能与创新能力的指标+学习态度与团队协作的社会指标+岗位适配度与薪资增长率的经济指标的三维指标体系,实施校内教师学生+企业导师行业协会的多主体协同评价,科学量化学生知识、技能、素养的增值幅度。

4. 健全综合评价。职业教育健全综合评价,需从“单一分数评价”转向“多元能力发展评估”,运用融入人工智能技术的增值模型,构建校内+校外多主体评价,其核心在于构建涵盖知识、技能、素养的“能力+素养+发展”的全维度评价体系。能力维度侧重于专业技能和跨学科能力,素养维度侧重

于工匠精神和社会责任感,发展维度侧重于岗位适配度和薪资增长率。

(三)评价应用:多唯评价结果与资源配置的关联性

1. 破“五唯”立“多唯”,激发主体活力。破“五唯”,并不是不要五唯,而是要破除“五唯”中的学历、资历、帽子、论文、项目中的相互紧密关系,增加评价的更多“唯”,从固化的评价要素转变为动态的评价要素,缩小“五唯”中的学历、资历、帽子、论文、项目的权重,强化科研成果的转化率、转化效益和效果,着重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结构、数量与质量,多元主体的参与度、参与成效、积极性与主动性,师生的满意度、获得感,行业企业参与的过程、效益与质量等,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让每一个主体有参与评价的价值追求,增强多方主体合力,激发多方主体活力。

2. 强化长周期过程性评价,回归教育本质。教育的本质是教书育人。十年树木,百年树人,说明教育不是一蹴而就,是长期坚持不懈努力的事业。职业教育具有跨界、发展不均衡、教育活动复杂等特点,如果采取短期评价成效,会导致功利化,出现以偏概全、套用普通高等教育的评价等问题,难以凸显职业教育的类型特色。新时代的职业教育要坚守持之以恒、久久为功的勇毅前行,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推动学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教师教书育人、学生技能报国、科研学术至上、社会服务公益性等价值回归,摒弃过多短周期的终结性评价,增加长周期的过程性评价,引导办学职能之间以辩证的、交互的关系存在,凸显职业教育价值回归。

3. 建立自我需求和贡献度评价,促进公众参与。职业教育评价的目的是提高教育质量,获得更多办学主体的深度参与,赢得更多优质资源和发展机遇,促进办学品牌和效益的提升。长期以“五唯”的评价导向,过度强化总结性评价结果与资源配置的关联度,以致职业教育盲目追求周期短、见效快的项目,评价指标趋于标准化,导致办学目标偏离职业教育的本来价值。因此,职业教育要建立自我需求和贡献度的评价,通过建立定期向社会公开的制度,把办学条件、专业设置、办学特色、社会服务贡献、师资结构、人才培养质量、校园文化等向社会公开,动态化公布学校服务社会的项目,让社会公众自我分析对比,依据需求自主选择,获得认可度和美誉度,增强多元主体的参与度和互动效应,体现职业教育公共属性价值的回归。

## 参考文献:

- [1] 杨晓平,余燕青,杨登伟.非正式学习视域下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专业成长探析[J].教育与职业,2020(24):86-89.
- [2] 何轩,马骏.被动还是主动的社会行动者?——中国民营企业参与社会治理的经验性研究[J].管理世界,2018(2):34-48.
- [3] 杨金铎.中国高等院校“课程思政”建设研究[D].长春:吉林大学,2021.
- [4] 于宏刚,刘冰.基于数字化转型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构建研究[J].齐齐哈尔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11):167-172.
- [5] 罗闪.近代美育思潮与中学音乐教育(1898—1937)[D].长沙:湖南师范大学,2021.

(下转第70页)

家发展大局中的战略定位 奋力开创黑龙江高质量发展新局面[EB/OL]. (2023-9-8) [2024-7-15].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23/0908/c1024-40073705.html>.

[2] 习近平.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EB/OL]. (2023-12-13) [2024-7-15]. <http://dangjian.people.com.cn/n1/2023/1213/c117092-40137526.html>.

[3] 习近平.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

时强调: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EB/OL]. (2024-2-1) [2024-5-6].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2/content\\_6929446.htm](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2/content_6929446.htm).

[4] 蒋永穆, 乔张媛. 新质生产力:逻辑、内涵及路径[J]. 社会科学研究, 2024(1):10-18, 211.

[5] 钞小静, 王清. 新质生产力驱动高质量发展的逻辑与路径[J]. 西安财经大学学报, 2024, 37(1):12-20.

## Enhancing and Practicing the Educational Capacity of Teachers in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under the Contex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LI Xiao-fen, WANG Fei, DING Jing

(Jiangsu Agri-animal Husbandry Vocational College, Taizhou Jiangsu 225300, China)

**Abstract:**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driven by innovation, represent a novel form of productivity that breaks away from traditional economic growth models and productivity development paths. Characterized by high-tech, high-efficiency, and high-quality features, their core lies in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with talent as the pivotal factor. This demands higher requirements for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to cultivate high-quality technical and skilled professionals. To nurture such talent under the contex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teachers must enhance their educational capacity by accelerating reforms in teaching content, pedagogical methods, and the cultiv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capabilities. These efforts will drive the application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n educational settings and meet the talent demands for advancing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Key words:**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vocational education; teachers' educational capacity

(责任编辑:桂杉杉)

(上接第64页)

[6] 任占营. 以多破唯:构建职业教育评价新格局的路径探析[J].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2022(1):11-16.

[7] 周建松. 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方向与重心[J].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4(2):1-4, 9.

[8] 梁洋生. 增值评价助推基础教育优质发展[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23-6-14.

[9] 魏仲云. 模糊综合评价在可研方案优选中的应用研究[D]. 兰州:兰州交通大学, 2020.

## The Effectiveness, Governance, and Evaluation of the Promotion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by the New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LIU Xu-jun

(Suzhou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Technology, Suzhou Jiangsu 215104, China)

**Abstract:** The new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points out that vocational education should strengthen its type positioning, enhance adaptability, improve the mechanism and system of running schools, clarify the responsibilities,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multiple parties involved in running schools, and build an evaluation system involving multiple subjects participating in "result evaluation + process evaluation + value-added evaluation +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Therefore, vocational education should grasp the leading role of the new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in enhancing the ability to run schools, increasing attractiveness, and improving the participation mechanism. It should also rationalize the responsibilities,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four governance subjects at the government, industry, school and enterprise levels, build a new pattern of multi-breakthroughs from the only evaluation, and further promote the reform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to provide talent and intellectual support for high-quality service to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regional economic industries and technological changes.

**Key words:** new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effectiveness; governance; evaluation

(责任编辑:范新菊)